

112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 1 樓都發 1-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紀錄：秦郁雅

肆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提案評審：

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都計測量工程科

申請人：協○○地建築有限公司

為本市北屯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(部分)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，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，故提請審議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(一) 本案係協○○地建築有限公司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申請本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(部分)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前經本局以 111 年 6 月 13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001416751 號公告徵求異議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，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，於公告期滿後依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異議理由：異議人說明本案廢道範圍廢止後，影響○○街○○巷居民出入，且影響○○街○○號及○○號兩戶出入，爰提出本案異議。

三、決議：本案倘廢道將會影響附近住戶之權益，故本案不同意廢道。

【案二】提案單位：都計測量工程科

申請人：四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為本市南屯區○○段○○（部分）、○○（部分）地號
等 2 筆土地現有通路廢道異議一案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旨案廢道為本局 111 年 5 月 18 日中市
都測字第 1110085840 號建築線核准函及本局 87-1522
號建築執照認定之現有通路，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
理廢道，並經本局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
計滿 30 日，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（二側土地所有權人）
提出異議，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
議。

三、決議：本案廢道申請人及異議人於開會當日檢附協議
書，雙方達成協議同意廢道，後續本局將依該協議書
內容，續行廢道程序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